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41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代　理　人　陳錫鎮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鄭高勝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請求本金新臺幣(下同)①111,254元得自民國94年12月6日起計算之釋明文件(查狀附留存資料查詢記載應繳金額111,254元之記帳日為民國95年1月2日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